关于对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66号

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: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圆股份")于2018年5月4日披露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称,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减持不超过20,000,000股,减持比例不超过金圆股份股本总数2.80%。截止2018年5月4日,你公司共计持有金圆股份股票50,701,151股(占金圆股份总股本7.09%)。2018年5月4日起至2018年7月2日,你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均价12.79元/股累计减持金圆股份股票共计232,400.00股(占金圆股份总股本0.03%)。

减持过程中,你公司于6月15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金圆股份股票5,400股(占公司股本总数0.00076%),成交价12.40元/股,成交金额66,960元,构成短线交易;于7月2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继续减持金圆股份股票102,000股(占金圆股份总股本的0.01427%),成交价13.326元/股,成交金额1,359,217.00元,再次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1.4条和第3.1.8条、第3.1.9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0日